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銳康或中國華仁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銳康或中國華仁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聯合公告

- (1)中國華仁之經修訂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  
以收購銳康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  
註銷銳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2)中國華仁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3)發行新中國華仁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4)恢復買賣**

### (1) 緒言

謹此提述(i)二月十七日公告；(ii)中國華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及(iii)三月二十三日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二月十七日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中國華仁向銳康董事會建議，指中國華仁將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i)收購銳康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華仁董事會謹此宣佈，中國華仁有意根據該等經修訂要約修訂股份要約之擬定條款。

## **(2) 該等經修訂要約的代價**

中國華仁將按下列基準提出該等經修訂要約：

### **經修訂股份要約：**

就每2股合併銳康股份 . . . . . 7股新中國華仁股份

### **購股權要約：**

該等經修訂要約下的購股權要約將不會有任何修訂。

除上述修訂外，所有該等要約之建議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將適用於該等經修訂要約。

## **(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新華仁股份**

由於有關中國華仁根據該等經修訂要約收購銳康股份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經修訂要約構成中國華仁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中國華仁股東批准之規定。

## **(4) 與中國華仁一致行動之人士**

銳康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仁持有128,906,250股合併銳康股份，佔銳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2%。除上文所述外，中國華仁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合併銳康股份。

## **(5) 暫停及恢復買賣**

按中國華仁的要求，中國華仁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中國華仁已申請中國華仁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按銳康的要求，銳康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銳康已申請銳康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警告

經修訂股份要約須待該等經修訂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須待經修訂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因此，該等經修訂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中國華仁股東、銳康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中國華仁及銳康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華仁及銳康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請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謹此提述(i)二月十七日公告；(ii)中國華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及(iii)三月二十三日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二月十七日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中國華仁向銳康董事會建議，指中國華仁將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i)收購銳康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所有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華仁董事會謹此宣佈，中國華仁有意根據該等經修訂要約修訂股份要約之擬定條款。

據中國華仁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銳康、銳康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國華仁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經修訂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之收購守則作出。

銳康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有656,986,750股已發行的合併銳康股份和涉及6,288,295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合併銳康股份。

## 該等經修訂要約的代價

中國華仁將按下列基準提出該等經修訂要約：

### 經修訂股份要約：

就每2股合併銳康股份 . . . . . 7股新中國華仁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28,906,250股合併銳康股份，佔銳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2%。根據(i)每2股合併銳康股份獲發7股中國華仁股份及於本公告日期有656,986,750股已發行合併銳康股份；及(ii)每500份購股權獲發1股中國華仁股份及於本公告日期有6,288,295份已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兌換比率，並假設於截止日期前銳康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以及於截止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就經修訂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可能發行的新中國華仁股份最高數目為1,848,294,326股。這相當於本公告日期2,612,547,326股現有已發行中國華仁股份約70.7%，以及緊隨發行上述數目的新中國華仁股份後中國華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460,841,652股中國華仁股份約41.4%。

按照經修訂股份要約，每股合併銳康股份的指定價值港幣0.336元（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的每股中國華仁股份收市價港幣0.096元及每2股合併銳康股份獲發7股中國華仁的兌換比率計算），於最後交易日，銳康已發行股本中656,986,750股合併銳康股份價值（包括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合併銳康股份）約港幣220,747,548元。

每2股合併銳康股份獲發7股中國華仁的兌換比率乃由中國華仁於進行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已計及銳康之近期業務發展及盈利措施前景（包括銳康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即提呈該等要約之日期）前採取之重大措施，透過出售表現遜色及非核心業務及投資具有獲利往績記錄及增長潛力的業務，以精簡業務組合）；
- (ii) 已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華仁股東應佔每股中國華仁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跌；及
- (iii) 已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銳康股東應佔每股合併銳康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上升。

除上文披露者外，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對任何其他合併銳康股份擁有控制權或酌情權，或持有任何關於合併銳康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購股權要約：

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1.2674元，購股權目前屬「價外」，故該等經修訂要約下的購股權要約將不會有任何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銳康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或知會中國華仁有關接納或拒絕該等經修訂要約的意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銳康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合併銳康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合併銳康股份或銳康其他類別證券的證券。

### 價值比較

銳康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於最後交易日之後)生效。假設銳康股份合併於最後交易日生效，於最後交易日合併銳康股份之指定價值(經銳康股份合併調整)每股港幣0.336元(就每股合併銳康股份而言，相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中國華仁股份之收市價港幣0.096元乘以7再除以2)較：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合併銳康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港幣0.200元(相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合併前銳康股份之收市價港幣0.100元乘以2)溢價約68.00%；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合併銳康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200元(相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聯交所所報合併前銳康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00元乘以2)溢價約68.00%；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合併銳康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204元(相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聯交所所報合併前銳康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02元乘以2)溢價約64.71%；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合併銳康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96元(相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聯交所所報合併前銳康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98元乘以2)溢價約71.43%；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合併銳康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204元(相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聯交所所報合併前銳康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02元乘以2)溢價約64.71%；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銳康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每股合併銳康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489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股東應佔銳康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321,060,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有656,986,750股已發行的合併銳康股份計算)折讓約31.29%。

假設銳康股份合併於最後交易日生效，引伸發行價每股新中國華仁股份港幣0.057元(就每股新中國華仁股份而言，相當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合併銳康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港幣0.2元(相當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合併前銳康股份收市價港幣0.1元乘以2)乘以2再除以7)較：

- 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所報的中國華仁股份收市價港幣0.096元折讓約40.63%；
- 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每股中國華仁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95元折讓約40.00%；
- 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每股中國華仁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94元折讓約39.36%；
- 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每股中國華仁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96元折讓約40.63%；

- 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每股中國華仁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04元折讓約45.19%；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國華仁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每股中國華仁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145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股東應佔中國華仁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378,190,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有2,612,547,326股已發行的中國華仁股份計算)折讓約60.69%。

### 該等經修訂要約的估值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合併銳康股份為656,986,750股，而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28,906,250股合併銳康股份。基於合併銳康股份的指定價值每股港幣0.336元，且假設(i)於截止日期前已發行合併銳康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i)所有銳康獨立股東接納經修訂股份要約，經修訂股份要約的估值為港幣177,435,048元。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有6,288,29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6,288,295股合併銳康股份，行使價為港幣1.2674元。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根據中國華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0.096元，購股權要約的估值為約港幣1,207元。

基於上述情況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該等經修訂要約的估值合計為港幣177,436,255元。

除上述修訂外，該等要約之所有建議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將適用於該等經修訂要約。

**警告：**經修訂股份要約須待該等經修訂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須待經修訂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因此，該等經修訂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中國華仁股東、銳康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中國華仁及銳康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華仁及銳康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請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該等經修訂要約之理由

考慮到(i)誠如中國華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二零一五年末期業績公告所披露，中國華仁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中國華仁股份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0.17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0.14元；及(ii)誠如銳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一五年末期業績公告所披露，銳康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銳康股份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0.26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0.49元，中國華仁董事認為，該等經修訂要約為銳康獨立股東接納經修訂股份要約提供更大誘因。

中國華仁董事確認，該等經修訂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訂立。考慮到該等經修訂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中國華仁預期因該等經修訂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獲得之利益後，中國華仁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經修訂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中國華仁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中國華仁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就銳康及經擴大集團的意向詳情，請參閱二月十七日公告。

## 中國華仁的資料

中國華仁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包括在中國以「美格菲」品牌名稱營運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俱樂部以及在中國營運腫瘤專科診斷治療的連鎖醫療中心，並在香港以「茂昌眼鏡」品牌名稱經營眼鏡產品及護眼服務的連鎖零售店，和(ii)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投資金融、固定／不良資產及貸款融資)。

## 中國華仁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華仁股份為2,612,547,326股。除了中國華仁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92,259,481股中國華仁股份)、中國華仁已授出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認購117,065,556股中國華仁股份)及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4,418,913股中國華仁股份)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中國華仁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假設所有銳康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有效選擇接納經修訂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及基於本公告日期的656,986,750股合併銳康股份及6,288,295份已發行購股權，最多1,848,294,326股新中國華仁股份可能獲發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中國華仁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變動，於完成該等經修訂要約前後的中國華仁的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該等經修訂要約前		緊隨完成該等經修訂要約後 (假設所有銳康股東及購股權 分別有效地選擇接納經修訂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中國華仁 股份數目	%	中國華仁 股份數目	%
陳嘉忠先生(董事)	101,250,000	3.88	101,250,000	2.27
公眾股東	<u>2,511,297,326</u>	<u>96.12</u>	<u>4,359,591,652</u>	<u>97.73</u>
合計	<u><u>2,612,547,326</u></u>	<u><u>100.00</u></u>	<u><u>4,460,841,652</u></u>	<u><u>100.00</u></u>

## 銳康的資料

銳康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下文為銳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其根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106,625	140,385	34,12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74,630)	(82,333)	(60,04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75,289)	(82,946)	(59,65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8,008	—	(8,109)
期／年內虧損	(47,281)	(82,946)	(67,760)
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	128,191	197,913	342,738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其後經已重列，以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呈列一致。

## 銳康的股權架構

除銳康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外，銳康的股權架構自二月十七日公告起概無變動。有關銳康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該等經修訂要約後的股權架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二月十七日公告「銳康的股權架構」一節。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新華仁股份

由於有關中國華仁根據該等經修訂要約收購銳康股份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經修訂要約仍構成中國華仁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中國華仁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中國華仁股東須於中國華仁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表決。

##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該等經修訂要約條款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二月十七日公告日期後35日內或收購守則所允許及獲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向銳康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誠如三月二十三日公告所載，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已同意批准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日子。

## 中國華仁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華仁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中國華仁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該等經修訂要約及配發及發行新華仁股份，作為該等經修訂要約及就該等經修訂要約而言擬進行或所需之一切交易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收購事項及上市規則規定，一份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華仁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經修訂要約(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連同中國華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中國華仁確認於二月十七日公告內「進一步協議或安排」一節項下之所有披露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維持不變。

## 與中國華仁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仁持有128,906,250股合併銳康股份，佔銳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2%。除上述者外，中國華仁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銳康股份。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按中國華仁的要求，中國華仁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中國華仁已申請中國華仁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按銳康的要求，銳康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銳康已申請銳康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月十七日公告」  | 指 | 中國華仁及銳康就該等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
| 「三月二十三日公告」 | 指 | 中國華仁及銳康就延遲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
| 「中國華仁董事會」  | 指 | 中國華仁之董事會  |
| 「中國華仁董事」   | 指 | 中國華仁之董事   |
| 「該等經修訂要約」  | 指 | 經修訂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
| 「經修訂股份要約」  | 指 | 中國華仁將根據本公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出的經修訂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銳康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

「銳康董事會」 指 銳康之董事會

「銳康董事」 指 銳康之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中國華仁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銳康及銳康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銳康及銳康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銳康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仁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銳康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